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0-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懿宸	董事	无原因	未委托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刘芝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凯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会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01,075,367.85	1,433,468,356.34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0,805,091.39	961,320,702.37	3.07%
股本(股)	279,006,000.00	279,00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45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05,884,531.64	696,102,893.13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84,389.02	23,783,339.77	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79,215.61	72,587,567.74	1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26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85	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	0.085	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2.6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65%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119.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4,779.91
合计	734,339.72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公司经与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协商,对2009年测算的三期工程搬迁补偿款减少50万元,账面予以冲回。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4,458,091	人民币普通股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73,377,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53,42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024,4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2,0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33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2,2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99,79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23,094,420.9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277.10%,主要是预付三期工程货款等。
2、工程物资期末余额为694,181.60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74.2%,主要是三期工程投入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42,063,422.1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43.12%,主要是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2,100,0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0.4%,主要是支付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赔偿款。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2,709,700.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8.36%,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479,119.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5%,主要是部分长期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500,000元,主要是本期支付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赔偿款与年初预计数减少50万元。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11,999,900.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3%,主要是支付三期工程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一段时间内经营业绩的预计、相关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及三期工程进展情况
2010年02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及三期工程进展情况
2010年03月08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及三期工程进展情况
2010年03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及三期工程进展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张懿宸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芝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芝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文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6票通过,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高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朱会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迟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姚海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石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以6票通过,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晋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殷可先生未对上述项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独立董事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候选董事:刘芝旭、李文鹤、高仲、朱会君、迟焱、姚海星

(2)候选独立董事:石英、刘明辉、陈晋蓉

以上9名候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宏久先生、高闯先生、王萍女士因连任时间已满,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刘芝旭,男,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劳动模范,全国商业服务业十大杰出人物获得者,特级经营管理大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2004年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代)、党委书记、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文鹤,男,1955年出生,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历任共青团沈阳市委学校部部长,沈阳市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现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营总监。

高仲,男,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朱会君,女,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迟焱,男,38岁,加拿大国籍。拥有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大连铁道学院学士学位。2005年加入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现担任华平投资集团合伙人。迟焱先生曾任上海士邦魏理仕公司投资经理,美国RESIDCO公司商业投资分析师及中国安达集团投资经理,在商业连锁机构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目前,除担任华平投资集团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外,迟焱先生还担任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连锁机构董事,七天连锁酒店集团及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海星,女,64岁,中国江西人,拥有法国巴黎大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姚海星女士从事管理工作多年,对中国金融、经济问题有深入的研究,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从1975年起,姚女士历任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外交官、中国外交部西欧司法国处三秘、二秘,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姚海星女士还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石英,女,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共党员。石英女士1981年入辽宁大学法律系学习,1985年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1987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90年毕业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回辽宁大学法律系任教。1999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晋升为教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沈阳机床独立董事。

刘明辉,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财务教研室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学部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杂志社主任、大连报业集团副社长、大连出版社社长。现任大家出版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编辑,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务成本分会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总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研究会理事,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职。曾任托顺特钢、东软股份、东方通讯独立董事。

陈晋蓉,女,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国会计师资格。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联合大学教师。陈晋蓉副教授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和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清华、北大、复旦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研究生、MBA、EMBA教学中担任《财务报告分析》、《高级理财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全面预算管理》等核心课程的主讲教授。陈教授教学及研究经验丰富,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及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称号。另外,陈教授还曾经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北京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系主任等职务。目前,陈教授还担任美国上市公司圣元国际营养集团(股票代码SYUT)、香港上市公司招金矿业(股份代号1818)、河北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包括中纺集团、华商报业集团、仙琚制药等多家公司的高级顾问。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1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栓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梁大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曹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廖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推荐梁大栓先生、曹伟先生、廖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大栓,男,1953年出生,经济师。历任沈阳市和平商场团总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商场经理、服装商场经理、友谊公司经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曹伟,男,33岁,吉林人,中共党员,拥有清华大学会计学学士及硕士学位。曹伟先生自2004年至今就职于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现任华平投资集团董事。加入华平投资集团前,曹先生曾就职于波士顿咨询公司,任咨询顾问。曹先生还曾在花旗银行北京分行、三星(中国)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以及京都会计事务所实习工作。在清华大学就读期间,曹先生曾担任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团委常务副书记一职。

廖苏,女,29岁,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廖苏女士自2006年至今就职于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现任华平投资集团研究专员。加入华平投资集团前,廖女士曾就职于AC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客户主任。廖女士还曾在汇丰银行北京分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工作。在西南财大就读期间,曾在四川省统计局实习工作。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本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芝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文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高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朱会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迟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姚海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石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陈晋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梁大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曹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廖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第1-6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7-15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18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时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此外,公司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0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时

6、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传　真:024-23408889

联 系 人:胡双玲　刘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议案				
1	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董事候选人刘芝旭先生			
8	董事候选人李文鹤先生			
9	董事候选人高仲先生			
10	董事候选人朱会君女士			
11	董事候选人迟焱先生			
12	董事候选人姚海星女士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英女士			
14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明辉先生			
15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晋蓉女士			
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6	监事候选人梁大栓先生			
17	监事候选人曹伟先生			
18	监事候选人廖苏女士			

注意事项: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第二至四部分议案(即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3、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晋蓉,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明辉,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英,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签署)
日　期: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为(排名不分先后):

董事候选人:刘芝旭、李文鹤、高仲、朱会君、迟焱、姚海星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英、刘明辉、陈晋蓉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情形。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久、高闯、王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石英女士、刘明辉先生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